附件1

江苏省首届乡土人才传统技艺技能大赛

组织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十三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精神，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聚焦富民持续提高城乡居民收入水平的若干意见》（苏发【2016】49号）、省委《关于聚力创新深化改革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人才发展环境的意见》（苏发【2017】3号）和省政府办公厅《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计划（2017-2020）》（苏政办发〔2017〕41号）有关要求，进一步弘扬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引导和发动各领域能工巧匠、民间艺人等乡土人才带领传承江苏优秀传统技艺技能，带强相关产业发展，带动更多群众致富，经省委省政府同意，决定于今年10月中旬在南京举办江苏省首届乡土人才传统技艺技能大赛。特制定组织实施方案如下：

一、大赛名称

江苏省首届乡土人才传统技艺技能大赛

二、大赛主题

技能·匠心·传承·创新·富民

三、大赛时间地点

2017年10月10日至11日，在南京河西国际博览中心举办全省总决赛。

四、主办协办单位

江苏省首届乡土人才传统技艺技能大赛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牵头，会同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www.jscin.gov.cn/)、省农业委员会、省文化厅、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等部门共同主办，有关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协办。成立大赛组织委员会（名单见附件），负责大赛组织领导工作。各地参照成立相应组织协调机构。

五、竞赛项目

根据我省民间传统技艺技能表现形式和具体情况，江苏省首届乡土人才传统技艺技能大赛设置现场竞赛和作品参赛两个类别，共计20个项目。现场竞赛类设紫砂陶制作、木雕、核雕、彩扎（风筝、灯彩）、剪（刻）纸、面（泥）塑、农民画、木工、瓦工、缝纫、美发、美容、金银细作、玉雕、水晶雕刻、盆景制作16个项目，作品参赛类设刺绣、印染、明式家具制作、漆器制作4个项目。

六、参赛对象

参赛人员报名条件：

（1）在本省实际工作或居住一年以上；

（2）相关技艺达到一定水平；

（3）年龄在18至60周岁（1957年7月31日至1999年7月31日出生）；

（4）已获得省级及以上工艺美术大师称号的人员不参赛。

各设区市负责选手资格初审工作，省对参加决赛选手资格进行复审。

七、竞赛标准

大赛组委会组织专家根据我省民间传统技艺技能特点进行各项目竞赛标准制定和竞赛命题工作，适时发布竞赛技术文件。采取参赛选手所在的设区市推荐和组委会遴选方式确定相应项目裁判，组成各项目裁判组。组委会加强对专家、裁判的管理和监督，确保大赛公平公正。

八、大赛实施

大赛分为初赛、省级预选赛、全省决赛三个阶段。

（一）初赛阶段（2017年8月）。

各设区市在辖区范围内组织初赛。

木工、瓦工、缝纫、美发、美容等5个项目，每个项目各设区市选拔不超过15名选手参加省级预选赛。

紫砂陶制作、木雕、核雕、彩扎（风筝、灯彩）、剪（刻）纸、面（泥）塑、农民画、金银细作、玉雕、水晶雕刻、盆景制作、刺绣、印染、明式家具制作、漆器制作等15个项目，每个项目各设区市选拔不超过30名选手参加省级预选赛。

作品参赛类刺绣、印染、明式家具制作、漆器制作4个项目参赛作品要求为选手本人近年来创作，且未获得省级及以上政府类奖项。

（二）省级预选赛阶段（2017年9月）。

1.现场竞赛项目组织

现场竞赛项目由组委会委托有关地区（部门）组织省级预选赛，每个项目选拔30名选手参加决赛。

南京市负责彩扎（风筝、灯彩）、剪（刻）纸、农民画、金银细作项目省级预选赛；

无锡市负责紫砂陶制作、面（泥）塑项目省级预选赛；

苏州市负责核雕、美发、美容项目省级预选赛；

南通市负责木雕、缝纫、盆景制作项目省级预选赛；

连云港市负责水晶雕刻项目省级预选赛；

扬州市负责玉雕项目省级预选赛；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木工、瓦工项目省级预选赛。

4.作品参赛项目组织

作品参赛项目由各地报送参赛选手作品图片和视频资料，组委会组织专家对参赛作品进行预选，每个竞赛项目选拔30名选手，携作品参加决赛。

（三）全省决赛阶段（2017年10月）。

刺绣、水晶雕刻、盆景制作项目分别在苏州市、连云港东海县和南通如皋市先行举行决赛，玉雕、漆器制作项目在扬州市先行举行决赛，印染、明式家具项目在南通市先行举行决赛。

2017年10月10日至11日，在南京河西国际博览中心4号馆举办全省总决赛。

总决赛现场同期举办江苏乡土人才技艺技能经典作品展、乡土人才传统技艺技能展演、中国江苏乡土人才传统技艺技能高峰论坛、“技能中国行·走进江苏”等活动。

1.江苏乡土人才技艺技能经典作品展。遴选江苏具有广泛代表性的省级非遗以上民间传统技艺技能项目，推荐省内在传统技艺技能传承与创新方面成就和知名度较高的大师，选取其经典代表作品参加展览，务求品类齐全、特色鲜明，全面展示江苏乡土技能人才风采和传统技艺技能丰硕成果。

2.江苏乡土人才传统技艺技能展演。分为民间传统艺术表演和民间传统技能表演两种形式。遴选有代表性的江苏民间传统艺术和民间传统技能，分别设置表演区进行现场表演。

3.中国江苏乡土人才传统技艺技能高峰论坛。邀请国内外具有广泛知名度的民间传统技艺技能大师和理论实践工作者共话乡土人才传统技艺技能历史、现状与未来发展。以“技能·匠心·传承·创新·富民”为主题，面向全国组织征文比赛，优秀论文在论坛上交流。

4.“技能中国行·走进江苏”。和大赛总决赛同步进行，突出乡土人才主题，通过乡土人才传统技艺技能大赛及展示展演系列活动，进一步诠释“工匠精神”，引导广大技能劳动者特别是青年钻研技术、走技能成才之路，营造社会重视技能、重视劳动的良好氛围。

九、大赛观摩

为弘扬传统技艺技能传承，引导广大青少年深入了解优秀传统技艺技能成果，丰富市民文化生活，扩大大赛影响，各地可组织学生和市民观摩竞赛及相关活动，尤其是要组织本地区、本行业企业职工和院校师生前往各赛区观摩比赛，并做好观摩人员的组织保障工作。观摩期间，要遵守赛场秩序，服从赛区工作人员安排。

十、大赛开闭幕式

大赛总决赛开幕式2017年10月10日上午在南京河西国际会议中心钟山厅举办。和“技能中国行·走进江苏”同步进行，名称为“江苏省首届乡土人才传统技艺技能大赛暨‘技能中国行·走进江苏’”开幕式。请部省领导致辞，请技能大师演讲，为江苏大工匠和江苏工匠获得者、先行决赛获奖选手、全国征文比赛获奖选手颁奖，参观观摩比赛现场和展示展演活动。

总决赛闭幕式于2017年10月13日上午在南京河西国际博览中心5A登录厅举行。有关领导出席闭幕式并为获奖选手、单位颁奖。大赛主办协办单位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获奖选手、部分专家和裁判、部分展演人员、相关工作人员、媒体记者、部分技工院校教师和学生参加。

十一、大赛经费与赞助

本次大赛主要以探索创新办赛模式、积极争取社会赞助筹集经费，不足部分请各级根据实际情况统筹解决。为提高大赛社会参与度，根据本届大赛特点，面向社会征集总冠名单位、单项冠名单位和赞助单位，以现金或提供设备、材料与服务等方式赞助大赛，大赛组委会给予相应权益回报。

大赛不收取参赛费用。选手和各代表队食宿由组委会统一安排，费用自理。各地选拔选手费用和省级预选赛费用由承办地区自筹解决。提前决赛项目费用由承办地区予以支持，省给予适当补贴。原则上各预选赛和在各地先行举行的决赛均可由各地、各部门通过赞助方式进行冠名。

十二、大赛奖励

大赛各项目决赛分别设立一等奖1名，二等奖3名，三等奖6名。对决赛各项目获奖选手授予“江苏传统技艺技能大师”荣誉称号，破格晋升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颁发一、二、三等奖获奖奖章。同时，对获得决赛各项目一等奖的选手颁发冠军奖杯，直接参评“江苏工匠”。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对决赛各项目获奖选手分别授予相应荣誉。入选展示展演作品及参演人员由大赛组委会颁发证书。

对决赛各项目一等奖选手选送单位，由大赛组委会授予“乡土技能人才摇篮奖”荣誉奖牌；对决赛各项目二、三等奖选手所在单位，由组委会授予“乡土技能人才贡献奖”证书。对选手成绩突出或展示、展演项目入选较多的市，由大赛组委会授予“优秀组织奖”荣誉奖牌。对入选展示、展演项目的推荐单位，由大赛组委会授予“乡土人才展演优秀推荐单位”荣誉奖牌。

对在各项目预选赛进入前30名，被选拔参加全省决赛的选手，破格晋升相应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或技师职业资格（已经具有相应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或技师职业资格的，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

十三、工作分工

省委组织部负责大赛统筹指导工作；省人社厅负责大赛牵头组织实施工作；省委宣传部负责大赛宣传协调工作，组织新闻单位做好大赛新闻报道；省经信委负责组织协调有关行业协会参与大赛技术工作；省公安厅负责大赛安全保障工作；省财政厅对通过社会赞助等渠道筹集的大赛经费不足部分给予适当支持；省住建厅负责相关竞赛项目的组织承办工作；省农委负责组织发动农村乡土人才参赛；省文化厅负责民间传统艺术表演组织和非遗类展演项目征集工作；省总工会负责协调企业工会组织职工参赛工作；团省委负责大赛志愿者培训工作及发动基层团员青年参赛；省妇联负责发动广大妇女参赛。有关行业协会具体负责竞赛标准制订工作；鼓励有关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参与大赛协办工作。

十四、总体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要把举办“江苏省首届乡土人才传统技艺技能大赛”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列为重点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上下联动，形成合力，统筹推进。

（二）精心组织，确保质量。本着简朴、热烈、开放的办赛原则，精心筹划，精准实施，狠抓落实，力争办出特色、办出质量、办出影响。

（三）严谨细致，注重安全。严把竞赛、交通、食宿、参观活动等各个环节安全保障工作，突出抓好场馆管理，确保参展作品安全，做到万无一失。

（四）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大力宣传我省乡土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成果，展示我省各领域能工巧匠、民间艺人的良好形象，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